

微型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一、哪些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保戶(「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或死亡時，「受益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理賠金怎麼算？

1. 如果「被保險人」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時，理賠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等於其投保的金額。
2. 如果「被保險人」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時，此時要看被保險人的失能等級來決定理賠金額，比如說被保險人因意外導致一眼失明，依條款的失能等級表為7級失能，給付比例為40%，所以如果投保金額為30萬，那可以申請的「意外失能保險金」為 $30\text{萬} \times 40\% = 12\text{萬}$ 。

三、理賠有哪些限制要注意？

1.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累計理賠總額以投保金額為上限。舉例來說，假設保戶投保30萬元，於投保期間發生車禍，雙手十指都因為車禍而須截肢(3級失能，給付比例為80%)，一個月後並因此不治身故，則總共可申領的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為30萬，而非54萬($30\text{萬} + 30\text{萬} \times 80\%$)。
2. 保戶(「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雖然是因為「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或身故，但卻是因為條款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和不保事項所導致者，此時受益人就無法申請保險金。

(1)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a)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e)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a)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b)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四、微型傷害保險的投保金額有無限制？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一個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故如被保險人於購買「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前，其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公司將拒絕承保。

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五、指定受益人之後還可以變更嗎？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有哪些限制？

要保險人除了在投保時可以在要保書上指定受益人為誰，指定之後也可以再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受益人，但所指定或變更之受益人，其身分會因為保險金之種類而有下列不同的限制

1.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2.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且須被保險人同意變更。

六、如果被保險人死的很意外，是否就可以申請身故保險金？

保險契約所規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跟一般人所理解的意外，兩者範圍並不相同，一般口語上所說某人死的很意外，通常是指某人因為突然發生且不可預測之原因而死亡，例如張三因為心肌梗塞/中風突然跌倒暴斃，或李四因為車禍身故，兩者都是死的很意外，但在保險契約裏面「意外傷害事故」須具備下列二個條件

1. 非由疾病引起：亦即被保險人的身故原因跟疾病無關，
2. 外來突發事故：意思是身故原因必須是由不可預測之外力所導致(例如車禍)

所以如果以前面張三跟李四的例子來說，僅李四身故原因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而張三則是因為心肌梗塞/中風突然暴斃，所以不符合「意外傷害事故」條件，也就是說張三無法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